附件3

《关于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发展支持办法3.0版本（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支持办法3.0》共五章二十三条，包括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支持措施、附则三大部分。相较2024年《支持办法》，本次重点修订条款如下：

1. 第二条：将原政策“本办法适用于依法登记注册和税收登记，纳入统计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无安全生产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依法登记注册，且无安全生产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2. 第五条：将原政策“对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在资格有效期内将登记注册、税务、统计关系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修改为“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3. 第七条：将原政策标准制定奖励的条件“对标准公布后排名起草单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育新企业”修改为“对标准公布后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进一步明确了具体的支持对象。
4. 第八条：将原政策科学技术奖奖励的条件“完成单位排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修改为“完成单位中排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进一步调整格式与前文保持一致。

（五）第十条：将原政策“对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规模以上统计的‘小升规’企业”修改为“对首次纳入‘小升规’企业清单的”，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六）第十一条：将原政策研发投入奖励的条件“对三年研发费用连续增长且年均增长率10%以上、上年度研发费用达到500万元(含)以上且增长率15%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增量的10%给予资金支持”修改为“对年度研发费用增长超过年度目标值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评审按照高出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原政策申报企业较多，建议降低年度支持总额。

（七）第十五条：将原政策“规升强”企业的支持方式“对高成长的‘规升强’企业，按照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研发费用总额及增长率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修改为“对高成长的‘规升强’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将原政策“规升强”企业的条件“‘规升强’企业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1.注册成立3年以内，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2.注册成立3年及以上，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增 长率不低于20%，且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删除，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八）第十六条：将原政策优秀机构奖励“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在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进行备案，定期发布优秀机构白名单。支持优秀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专业化、高水平服务，对服务成效突出的机构，给予年度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修改为“支持优秀科技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专业化、高水平服务，对服务成效突出的服务机构，给予年度支持资金不超过200万元”，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并提高对科技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资金支持，促进服务机构积极性。

将原政策创新创业载体奖励“对上年度新培育、新引入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家(含)的区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载体”修改为“对上年度新培育、新落地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家（含）的创新创业载体”，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九）第十七条：新增贷款贴息支持：聚合金融服务机构资源，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优质融资支持服务。对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50%给予贴息补助（贷款利率高于LPR的，按照LPR计算贴息额）。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购买科技保险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实际保费最高50%给与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

（十）第二十三条：将原政策“《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昌政办发〔2022〕11号)同时废止”修改为“《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 （昌政办发〔2024〕5号）同时废止”。